

2005.5.13(3)
D63.19
15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
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概论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POLIC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概论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杜晋丰 主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概论
RENMIN JINGCHA ZHIYE DAODE GAILUN
杜晋丰 主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12 月第 7 次印刷
印 张：9.12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230 千字
印 数：33001 册~36000 册

ISBN 7 - 81059 - 459 - 1/D·383
定 价：1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编写说明

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时期，大力加强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建设，提高广大公安民警的职业道德素质，是公安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1999年党中央下发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指出：要把“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成为一支党和人民放心的、能够担当跨世纪重任的、高素质的队伍，一支忠诚可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秉公执法、训练有素、业务精通的队伍。”该《决定》明确提出了未来几年内包括公安队伍在内的政法干部队伍在职业道德建设方面的奋斗目标。

根据党中央提出的关于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奋斗目标，适应高等职业教育自学考试公安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我们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统一组织下，编写了《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概论》教材，供自学考试和公安院校教学使用。

本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了伦理学、公安科学、法学、政治学等多学科知识，借鉴了他人 在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理论研究方面的成果，参考了若干中外的有关著作，力求使本教材在体系上更加科学、完整，内容更加丰富连贯，重点突出、贴近现实，理论与实践达到统一。

本书共有十一章，其体系结构分为三个部分：一是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理论，包括第一章至第五章的内容，主要对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理论基础、基本概念、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发展过程、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本质和特征、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与法和警察权力的关系等问题进行论述和探讨；二是人民警察职业道

德的规范体系，包括第六章至第九章的内容，主要对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八条规范以及五个职业道德范畴进行探讨；三是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实践活动，包括第十章至第十一章的内容，主要对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实践的有关问题和几种主要活动形式进行探讨。这三个部分是密切联系的，第一部分是全书的理论基础，第二部分是全书的主体和核心，第三部分是全书的落脚点和归宿。

本书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杜晋丰任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贾维友、王毅虹任副主编。各章的编写分工是：杜晋丰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王毅虹第三章、第十一章；贾维友第二章、第六章；毛宏生第七章；段林萍第八章；赵颖第十章。全书初稿完成后，由主编对全书进行了修改、统稿和定稿。

本书完成后，于2000年4月19日召开了审稿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杨建和教授、高德原教授、公安部政治部副局级调研员徐良志同志参加了对本书的审议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参考和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著，特别是吸收了公安部政治部组织编写的《警察伦理学》、公安部组织编写的《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等教材。此外，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和同志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究竟应有怎样的体系结构、应涵盖哪些内容、如何才能使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理论更好地为公安队伍建设的现实服务，这些问题应该说还远未解决，仍需学者和公安战线的实际工作者作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本书只是我们的一些初步探讨和研究结果，由于学识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概论》编写组

2000年4月

出版前言

编写高等职业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教育部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和考试的需要。《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概论》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安管理专业组编写的教材。这本教材是根据公安管理专业自学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教育部颁布的《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概论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概论》供公安管理专业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现经专家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教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道德、职业道德与人民警察职业道德	(1)
第一节 道德.....	(1)
第二节 职业道德.....	(7)
第三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	(17)
第二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26)
第一节 萌芽时期的人民警察职业道德.....	(26)
第二节 形成时期的人民警察职业道德.....	(30)
第三节 完善时期的人民警察职业道德.....	(34)
第三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本质和特征	(40)
第一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本质.....	(40)
第二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特征.....	(51)
第四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与法	(55)
第一节 道德与法的关系.....	(55)
第二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与法.....	(63)
第五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与警察权力	(72)
第一节 警察权力概述.....	(72)
第二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在警察权力行使中 的作用.....	(82)
第六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89)
第一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89)
第二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概括和 确立.....	(99)

第三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要求和 意义·····	(102)
第七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一）·····	(113)
第一节	对党忠诚·····	(114)
第二节	服务人民·····	(123)
第三节	秉公执法·····	(131)
第四节	清正廉明·····	(139)
第八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二）·····	(147)
第一节	团结协作·····	(147)
第二节	勇于献身·····	(156)
第三节	严守纪律·····	(167)
第四节	文明执勤·····	(175)
第九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范畴·····	(184)
第一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范畴概述·····	(184)
第二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主要范畴·····	(187)
第十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建设·····	(222)
第一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重在建设·····	(222)
第二节	加强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教育·····	(227)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评价机制·····	(235)
第四节	强化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建设的奖惩机制·····	(247)
第十一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修养·····	(255)
第一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修养的历史借鉴·····	(255)
第二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修养的现实意义·····	(263)
第三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修养的内容与方法·····	(267)
第四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修养与人民警察道德 人格·····	(278)

第一章 道德、职业道德与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

在公安队伍建设中，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对广大公安民警的行为具有重要的约束和导向功能。从理论上来说，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是以道德和职业道德这两个概念为基础的。因此研究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这个概念，并在此基础上构建起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体系，必须首先对道德和职业道德的有关问题进行探讨。

第一节 道 德

道德在我们的生活中，并不是一个陌生的字眼，每个人几乎天天都在用它来指导和评价自己与他人的行为。但究竟什么是道德，历史上道德具有怎样的规定性，对此，并非每个人都很清楚。那么，现在就让我们从追溯历史开始，来揭示道德的内涵。

一、道德概念的由来

道德是中国古代哲学和伦理思想的一个基本范畴，在古代典籍中，道德最早是分开使用的两个概念。

“道”在先秦时代就被广泛使用，原始的含义与“行”字相通，表示人行走的街道或道路。引申开来，在先秦思想史上，道主要是指一种支配自然和人类社会的规律。例如，表示自然的运行规律称为天道，表示社会生活准则的称为人道。“德”字的原意与“得”相通，是对“道”的获得。在伦理学意义上，道指做人之道，即人之所以为人必须共同遵守的普遍原则，德则指修道有得，即

人遵循为人处世之道所具有的行为和品德。宋朝的朱熹在注《论语》时，对“德”字的注释为：“德者，得也。得其道于心，而不失之谓也。”这就是说，德的实质就是心中得道，行为合乎一定的规矩。

在中国伦理思想史上，把“道”与“德”二字合起来作为一个概念使用，始于战国时的《荀子》一书。荀况说：“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①意思是说，礼是封建规章制度的根本依据，是统制物类的主要纲纪，所以求学问以达到礼为止境，达到了礼也就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由此可见，荀况不但将道和德二字连用，而且赋予了它确定的意义，即指人们在各种伦常关系中表现的道德境界、道德品质和调整这种关系的原则和规范。自此以后，道德就作为一个独立的概念，出现在我国古代的文化典籍中，成为影响中华民族精神和心理的重要范畴。

在西方古代的文化中，道德（morality）一词源于拉丁语“摩里斯”（mores），意为风俗、习惯。该词的单数 mos 则指个人的性格、品性。后来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根据希腊道德生活的经验引申其义，从 mores 一词创造了一个形容词 moralis，指国家生活的道德风尚和人们的道德个性。以后英文的 morality 则沿袭了这一含义。因此，可以说，西方的道德一词也兼具社会风俗和个人品性这两种含义，类似于中国古代道与德的含义。由此可见，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道德一词都包含了社会的道德原则和个人的道德品质两方面的内容。

二、道德的含义和特殊性

所谓道德，就是指人类现实生活中，由经济关系所决定，用

^① 《荀子·劝学》。

善恶标准去评价，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来维持的，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的产生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需要，是人们现实经济关系的产物，受着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经济关系的制约，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殊现象，属于社会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范畴。同时，道德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对于相应的社会关系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具有重大的能动作用。与其他社会范畴相比，道德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

第一，道德具有很强的自律性。道德作为社会生活中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不同于政治和法律等行为规范的主要之点就在于它的自律性，即它发挥作用的主要力量是靠个人内心的自我约束，虽然社会舆论和传统习惯也在其中起着一定的作用，并包含着一定的强制性，但是，道德真正的力量则在于人们对其规范从内心的认同、服膺和遵守。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①

第二，道德具有广泛的社会性。人们的生活离不开道德，道德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大到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领域，小到个人的婚姻生活、言谈举止、文明礼貌等领域，无处不渗透着道德的影响和作用。道德之所以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主要就在于它的这种广泛的社会性。

第三，道德具有独特的多层次性。道德规范既具有理想性，也具有现实性，它既是人类对未来社会各种关系的美好向往，也是基于现实社会条件对人们的行为提出的要求。道德从现实到理想，总有一定的距离，这一距离形成了道德规范在对人们的行为进行引导上，具有由低到高的多层次结构。此外，现实生活中人们的道德觉悟和道德水平也是有高有低的，为了更好地发挥道德的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5页。

用，必须针对不同的社会群体，提出相应的道德要求，这样也使得道德在社会生活中呈现出了有高有低的层次性。

第四，道德具有很大的稳定性。由于道德主要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养成的一种行为习惯，因而道德往往深藏于一个民族和个人的心理、品性和情感之中，成为一个民族文化和性格的一部分，因而与其他意识形态相比较，道德往往不容易随着社会的变革而立即变化，而是具有相当大的稳定性。有时候，道德得以产生的社会形态早已灭亡，而与此社会形态相适应的人们的道德情感、道德观念、道德习惯却迟迟不能退出历史舞台，成为一种积淀的文化传统，对新的社会形态产生着积极的或消极的影响。

三、社会主义道德

社会主义道德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反映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以集体主义为基本原则的道德体系。社会主义道德离不开对以往社会优良道德遗产的批判继承，是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道德的直接继续和发展。它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理论基础，是共产主义道德在社会主义阶段的具体体现。

社会主义道德应该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相适应。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正逐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是基于此，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完整地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结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大力倡导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的社会公德，大力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大力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

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① 根据十四届六中全会的决议，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包括一个核心、一个原则、“五爱”规范以及社会生活三大领域的道德要求。一个核心就是为人民服务；一个原则就是集体主义；“五爱”规范就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社会生活三大领域的道德要求就是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所确立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不但指明了我国今后道德建设的方向，而且也能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也就是社会主义道德的灵魂，它决定着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根本性质和发展方向。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之所以把“为人民服务”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就是因为为人民服务这一思想，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政治制度和思想文化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的集中体现。为人民服务这一思想，是毛泽东同志最早提出的。早在1944年9月毛泽东同志为了纪念为革命牺牲的张思德，专门写了一篇题为《为人民服务》的文章。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他又再一次强调“紧紧地地和中国人民站在一起，全心全意地为中国人民服务，就是这个军队的唯一的宗旨。”^② 邓小平同志进一步发展了毛泽东同志的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他都极其重视为人民服务的重要性。改革开放以来，他明确地指出，要以人民满意不满意、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赞成不赞成作为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标准。为人民服务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对各行各业的人们都适用。它的具体要求是：要以人民的利益为重，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挥人民群众革命和建设的积极性，关

^①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单行本，第1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39页。

心人民的物质利益和文化利益，努力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坚决同一切危害人民利益的思想 and 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

社会主义道德的集体主义原则是与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相联系的一种价值导向，是人们在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关系时应遵循的一条最根本的原则。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时期，集体主义原则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坚持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鼓励人们通过合法经营和诚实劳动获取正当经济利益，当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发生矛盾时，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在保障国家和集体利益的前提下，切实保证个人的正当利益，大力发挥个人的能动作用，反对各种形式的小团体主义、本位主义、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

“五爱”，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规范和要求，是在为人民服务核心和集体主义原则指导下，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相适应，调节社会生活中重大道德关系时应该遵循的基本要求。在 50 年代，“五爱”就已经具备雏形，1982 年我国修订宪法时，明确把“五爱”纳入到宪法的条文之中，1986 年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和 1996 年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都把“五爱”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确定下来。实践证明，“五爱”的确立，不仅为我国全体公民指出了明确的价值取向，在全社会树立了衡量、评价人们行为是非的统一的道德标准，而且有利于对全民进行道德教育。

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是人类在社会生活三大领域应遵循的具体的道德要求，可以说，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原则和基本规范都要通过这三大领域的道德要求才能得以体现，并发挥其作用。而且，它们能否得到遵守，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转，以及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和幸福都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因此，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是社会主义道

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职业道德

在社会生活中，职业生活是道德调节的特殊领域，是社会一般道德要求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较之家庭道德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更直接地反映着社会道德的要求和道德面貌。

一、职业和职业道德的含义

社会发展的进程表明，人类的职业生活是一个历史的范畴，职业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与社会分工和生产内部的劳动分工相联系的。一般地说，所谓职业，就是人们由于社会分工和生产内部的劳动分工，而长期从事的具有专门业务和特定职责，并以此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社会活动。对每个职业者来说，职业既是一种谋生的手段，也是为社会承担责任的载体，更是劳动者实现自我价值，发展个性和才能的途径。

社会生活中的每个行业为了能立足社会，获得发展，使职业者有共同认可的价值目标 and 行为准则，就必定会形成与自身行业的特点相适应的职业道德。所谓职业道德，就是同人们的职业活动紧密联系的、具有自身职业特征的道德准则、规范的总和。恩格斯指出：“实际上，每一个阶段，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①这里所说的每一个行业的道德，就是职业道德。在任何历史时代，职业道德都是某种职业范围内的特殊道德要求，是整个社会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定社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在职业生活中和职业关系中的具体表现。对于每个从业人员来说，具备一定的职业道德素质，同具备一定的职业技能一样，是职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6页。

生活本身具有的内在要求，是职业者参与社会、奉献社会、实现价值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二、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职业道德的产生以社会分工为前提。在原始社会，人类曾经历了两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第二次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也就先后相应地出现了以畜牧业为主的游牧部落，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部落，以及以手工业为主要经济活动的原始城市。这样，在农业部落、游牧部落和原始城市之间也就出现了日益频繁的交换劳动产品的活动。这种活动实际上已经是职业性活动的萌芽。与此相适应，在不同部落和原始城市中生活的人们，由于长期从事着不同的职业活动，承担着不同的职业责任，因而就逐渐形成了相互交往中的行为惯例。这些行为惯例实际上就包含了某些职业道德的萌芽。

职业道德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得到了真正形成和发展。在奴隶社会，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出现了第三次具有决定意义的社会大分工，即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分工。这次分工的发展对奴隶社会所产生的一个重要影响就是导致了社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以及调整不同行业和职业关系的职业道德的形成。据先秦古籍《周礼·考工记》记载，我国奴隶社会时，大的职业分工有六种，即“国有六职”：王公、士大夫、百工、商旅、农夫和妇功。王公（高级统治集团）的职责是“坐而论道”；士大夫（官僚贵族）的职责是“作而行之”；百工（手工业）的职责是“审曲面势，以饰五材，以辨民器”；商旅（坐商行贩）的职责是“通四方之珍异以资之”；农夫的职责是“饰力以长地材”；妇功（家庭妇女）的职责是“治丝麻以成之”。《考工记》中所指出的这些不同职责，说明当时社会的分工相对于原始社会来说已经比较细致。不同的职业分工有不同的职责，因而也就有不同的职业道

德要求。特别是像医生、教师、军人、官吏等传统职业的职业道德，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更是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如，孔子在《论语》中提出了教师必须遵守的职业道德是“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教师应该谦虚，“不耻下问”。周公提出了官吏的职业道德是“敬德保民”；孙子提出了将帅的职业道德是“智、信、仁、勇、严”；唐代著名的医学家孙思邈提出了医生的职业道德是“若有疾厄来求救等，不得问贫贱富贵，长幼妍媸，怨善亲友，华夷愚智，普同一等，皆如至亲之想”。^①此外，关于政治、文化、史学家等方面的职业道德，在我国历史文献中也有不少记载。这说明，职业分工及相应的职业道德，在奴隶社会已经初步形成，并在封建社会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职业道德只有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才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因为从18世纪中期开始，欧美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陆续发生了以机器生产代替手工劳动、以机器大工业代替工场手工业的重大变革，使生产过程的专业化、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社会分工和生产内部的职业分工越来越细，越来越明确。资本主义社会不但保持了工业、农业、商业、学者、医生、军人等古老的传统职业，而且出现了诸如律师、工程师、新闻记者、管理者等新的职业。由于社会职业分工的更加细致，从业人员之间、从业人员与社会之间以及从业人员与工作对象之间的关系也就更为丰富和复杂，因而也就迫切要求更加明确和有约束力的职业道德对各种职业关系进行规范和调节。在18至19世纪，欧洲出现了各种地方性的职业协会，到20世纪，世界性的职业协会也出现了。各种职业协会普遍制定了包含有职业道德的规章、守则等。在这种社会历史条件下，各种职业道德的规范不仅应有尽有，十分完备，而且职业道德的研究也受到了人们重视，以各种职业道德为专门

^① 《千金方·太医精诚篇》。